

概要

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及本公司發售以供認購的120,000,000股發售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4.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6百萬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載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由於國際配售股份並未進行超額配售，因此並無且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預計本公司不會就此收取額外所得款項。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合共3,174有效申請(即透過e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涉及合共127,48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2,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0.62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且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決定不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行使彼等的權力將原本納入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並無進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已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768名成功申請人。

國際配售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108,000,000股的約1.01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且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決定不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行使彼等的權力將原本納入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並無進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
- 國際配售項下共有145名承配人。概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合共94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4.83%。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24%。合共66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5.5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12%。

國際配售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進行。概無發售股份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發予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及5(2)段所載人士。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個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國際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本公司的新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銀團成員概無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股東或國際配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ii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國際配售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之指示；(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附屬協議或安排。

超額配股權

- 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配售股份並無超額配發且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鑒於國際配售股份並無超額配發，故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將不會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若干股東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價、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可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查閱：

- 不遲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tcon.com 的公告；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e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e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等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經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並未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4月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至2023年4月4日(星期二)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2153 1688查詢。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就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

- 倘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可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股款由單一銀行賬戶支付，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

- 倘申請股款由多個銀行賬戶支付，則任何退款將以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申請人應按本公告「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查閱本公司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刊發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電子認購指示**，則申請人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其亦可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流程)查閱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申請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其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僅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公眾將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
- (ii) 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iii) 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50%以上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

(iv) 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及

(v) 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股份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33。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4.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6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42.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3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0.0%)將用於為本集團手頭三個項目的前期開支提供資金；
- 約16.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0%)將用於購置及／或更換本集團的工程機械及設備；

- 約16.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0%)將用於為成立和運營專有技術中心提供資金，包括(a)招聘專業人員；(b)購買設備和軟件；(c)為運營成本提供資金(包括採購研發所用材料)；及(d)支付專有技術中心租金和裝修成本，以增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
- 餘額約8.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由於國際配售並未進行超額配售，因此並無且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預計本公司不會就此收取額外所得款項。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適度超額認購。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合共3,174份有效申請(即透過e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涉及合共127,482,00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2,000,000股約10.62倍，其中：

- 3,161份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73,48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有效申請，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份申請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認購的6,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約12.25倍；及

- 13份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54,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有效申請，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每份申請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6,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約9.00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i)並無申請因拒付而不獲受理；(ii)並無發現因未有按照指示填妥而屬無效的申請；(iii)兩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被發現及不獲受理；及(iv)並無發現超過6,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2,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且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決定不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行使彼等的權力將原本納入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並無進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已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768名成功申請人。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108,000,000股約1.01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且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決定不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行使彼等的權力將原本納入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並無進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

國際配售項下共有145名承配人。概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合共94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4.83%。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24%。合共66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5.5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12%。

國際配售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進行。概無發售股份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發予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及5(2)段所載人士。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個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國際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本公司的新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銀團成員概無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股東或國際配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ii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國際配售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之指示；(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附屬協議或安排。

超額配股權

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配售股份並無超額配發，且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鑒於國際配售股份並無超額配發，故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將不會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禁售承諾

根據各項協議、適用規則及／或股東作出的承諾，以下各股東均須就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若干禁售承諾，而該等承諾將於下列各日期屆滿：

股東名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所規限) ^(附註1)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禁售期的最後日期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受禁售義務規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9月29日 ^(附註2)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受禁售義務規限)			
ZT (A) ^(附註6)	266,965,000	55.62%	2023年9月29日(首六個月期間)及2024年3月29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及附註6)
控股股東及佰卓(國際)以外之其他現有股東(受禁售承諾規限)			
ZT (B)	13,125,000	2.73%	2023年9月29日 ^(附註4)
ZT (C)	12,958,000	2.70%	2023年9月29日 ^(附註4)
ZT (D)	10,227,000	2.13%	2023年9月29日 ^(附註4)
ZT (E) ^(附註6)	13,164,000	2.74%	2023年9月29日 ^(附註4) 2024年3月29日 ^(附註6)
ZT (F)	3,376,000	0.70%	2023年9月29日 ^(附註4)
ZT (G)	2,664,000	0.56%	2023年9月29日 ^(附註4)
ZT (H)	1,770,000	0.37%	2023年9月29日 ^(附註4)

股東名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 所規限) ^(附註1)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禁售期的最後日期
ZT (I)	1,314,000	0.27%	2023年9月29日 ^(附註4)
ZT (J)	993,000	0.21%	2023年9月29日 ^(附註4)
ZT (K)	812,000	0.17%	2023年9月29日 ^(附註4)
ZT (L)	901,000	0.19%	2023年9月29日 ^(附註4)
ZT (M)	27,814,000	5.79%	2023年9月29日 ^(附註4)
總計	356,083,000	74.18%	

附註：

1. 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並無超額分配，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2.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發行股份，而毋須承擔任何禁售責任。
3.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不得(a)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證券(「相關證券」)；及(b)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相關證券，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
4.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及佰卓(國際)以外現有股東的自願承諾」。
5. 上表百分比數字可予約整。
6. ZT(A)及ZT(E)的個人股東各自已自願就ZT(A)及／或ZT(E)的股份以及股份作出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不出售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ZT(A)及ZT(E)的個人股東的自願承諾」。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e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3,174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認購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2,000	1,645	1,645名申請人中658名獲得2,000股	40.00%
4,000	152	152名申請人中61名獲得2,000股	20.07%
6,000	483	483名申請人中219名獲得2,000股	15.11%
8,000	56	56名申請人中28名獲得2,000股	12.50%
10,000	76	76名申請人中47名獲得2,000股	12.37%
12,000	15	15名申請人中11名獲得2,000股	12.22%
14,000	13	13名申請人中11名獲得2,000股	12.09%
16,000	13	13名申請人中12名獲得2,000股	11.54%
18,000	8	2,000股	11.11%
20,000	71	2,000股加71名申請人中4名可獲得額外的2,000股	10.56%
24,000	13	2,000股加13名申請人中3名可獲得額外的2,000股	10.26%
28,000	15	2,000股加15名申請人中4名可獲得額外的2,000股	9.05%
32,000	18	2,000股加18名申請人中6名可獲得額外的2,000股	8.33%
36,000	311	2,000股加311名申請人中147名可獲得額外的2,000股	8.18%
40,000	63	2,000股加63名申請人中38名可獲得額外的2,000股	8.02%
80,000	53	6,000股	7.50%
120,000	90	8,000股	6.67%
160,000	11	10,000股	6.25%
200,000	13	12,000股	6.00%
240,000	2	14,000股	5.83%

申請認購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280,000	5	16,000股	5.71%
320,000	1	18,000股	5.63%
360,000	2	20,000股	5.56%
400,000	16	22,000股	5.50%
800,000	10	32,000股	4.00%
1,200,000	1	42,000股	3.50%
1,600,000	3	52,000股	3.25%
2,400,000	1	72,000股	3.00%
3,200,000	1	92,000股	2.88%
	<u>3,161</u>		

乙組

申請認購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4,000,000	12	444,000股加12名申請人中3名可獲得額外的2,000股	11.11%
6,000,000	1	666,000股	11.10%
	<u>13</u>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價、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可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查閱：

- 不遲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tcon.com 的公告；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e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e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等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經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4月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至2023年4月4日(星期二)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分配結果。

持股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摘要：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國際配售中的認購百分比及上市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承配人	所認購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佔國際 配售股份的 百分比	認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最大	9,800,000	9,800,000	9.07%	8.17%	2.04%
前5大	34,468,000	34,468,000	31.91%	28.72%	7.18%
前10大	52,538,000	52,538,000	48.65%	43.78%	10.95%
前20大	77,278,000	77,278,000	71.55%	64.40%	16.10%
前25大	86,988,000	86,988,000	80.54%	72.49%	18.12%

— 所有股東中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於全球發售中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上市後直接持有的發售股份數目、於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中的認購百分比及上市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	所認購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佔國際 配售股份的 百分比	認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 所持已發行 股總數的 百分比
最大	–	266,965,000	–	–	55.62%
前5大	–	334,026,000	–	–	69.59%
前10大	29,668,000	373,921,000	27.47%	24.72%	77.90%
前20大	55,078,000	409,288,000	51.00%	45.90%	85.27%
前25大	67,778,000	421,988,000	62.76%	56.48%	87.91%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